



中国农村文库
ZHONGGUO NONGCUN WENKU

图 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 王国君 唐宇宏 编写

◎ 中宣部“万村书库”工程首选图书 ◎ 中国文化扶贫委员会推荐图书 ◎ 新农村建设“农家书屋”采购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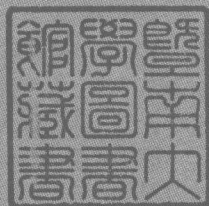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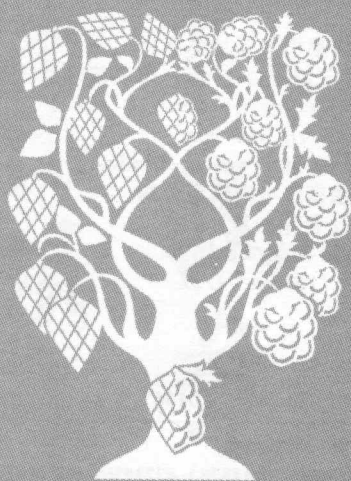




图 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 王国君 唐宇宏 编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王国君, 唐宇宏编写; 张妮插图. —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09.7 (2009.11 重印)
ISBN 978-7-5455-0156-8

I. 图... II. ①王... ②唐... ③张...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国-图解 IV. D922.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2279 号

TUSHUO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IAN GUANLI CHUFA FA

图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编写: 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 王国君 唐宇宏

插图: 张妮

责任编辑: 杨琳

封面设计: 毕生武韵等

内文设计: 华彩文化

内文排版: 四川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田东洋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tiandiph.com>

电子邮箱: tiandicbs@vip.163.com

博 客: <http://blog.sina.com.cn/tiandiph>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

规 格: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17 千

定 价: 13.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455-0156-8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8) 87734601 (市场部) 87735269 (营销部) 87734639 (总编室)
87734632 (农家书屋办)

出版
子农村读物
为广大农民服务

李瑞琰

五十年青

新版序言

徐惟诚

1990年，在李瑞环同志支持下，我们开始编辑出版这一套《中国农村文库》。

接着，又以这一套《农村文库》为基础，发起了“万村书库”工程，目标是在一万个村级组织中各建立一个小型图书室。

中国的农民还很穷，很难做到每家每户都备齐自己应该读、想读的书。农村又很分散，农民也很难到县图书馆、乡文化站去借书。图书室只能建在村里。但村图书室只能是小型的、微型的，要求藏书多，也不现实。

“万村书库”工程一启动，就受到了广泛的欢迎，也成为社会各界和海内外人士资助中国农村文化的一个有效载体。经过十年的时间，已经在八万多个村子中建立了图书室。许多地方还组织了自己的类似工程：万村书架、千乡书库等等，也都

很有成效。

事实证明：中国农民要摆脱贫困，走向富裕，不能没有先进文化的支持。如今，历史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中国农民在知识文化方面又有了许多新的需求。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种植业和养殖业的许多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的采用，无公害农业的推广，面向市场营销的信息、经营、结算等新的营销手段和市场规则，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加入 WTO 以后的有关国际规则等等，都是农民需要了解的新内容。农村民主建设的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的新需求，电脑网络手段的运用，也要求有新的读物。因此，我们又组织编写了《农村文库》的第四批和第五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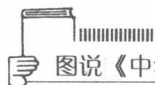
《农村文库》开始编写的时候，我们就定了三条原则：这套书要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做到这三条并不容易，但必须努力做到。在新的一批读物出版的时候，我们重申这三条要求。因为这是真正为农民服务的体现。

中国的农村在不断地进步。城乡差别又将长期存在。这就要求专门为农民组织的出版物也将长期存在，其内容则需要不断地更新发展。

希望《农村文库》继续受到农民的欢迎，也希望有更多的有志者来为中国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出版物。

目 录

第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概述及其种类和适用	(1)
1. 公安机关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处罚吗?	(1)
2.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犯罪吗?	(2)
3. 外国人、中国港澳台居民和无国籍人违反治安管理不受处罚吗?	(7)
4. 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怎么处理?	(11)
5. 公安机关能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吗?	(14)
6. 如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18)
7.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违反治安管理该怎么处理?	(21)
8.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人应该如何处罚?	(26)
9.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该如何处罚?	(26)
10.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会受到处罚吗?	(29)
11. 违反治安管理是否过了 6 个月就不再被追究法律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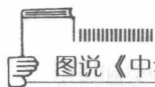
- 任? (30)
- 第二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33)
1. 上访不当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吗? (33)
 2. 足球场场内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和向场内投掷杂物会受到处罚吗? (36)
 3.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会受到处罚吗? (39)
 4. 追逐、拦截他人, 强拿硬要会受到处罚吗? ... (41)
 5. 假装“大仙”, 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会受到处罚吗? (43)
 6. 无线电爱好者干扰无线电业务和无线电台(站)正常运行会受什么处罚? (44)
 7. 黑客可以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吗? (47)
- 第三章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50)
1.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了可以不说出去吗? (50)
 2. 为了防身, 可以携带匕首坐公共汽车吗? (52)
 3. 公共设施既然是大家的, 个人损毁了也不会被追究吗? (54)
 4. 有急事, 在飞机上可以打电话吗? (56)
 5. 因为火车发出的轰隆声太吵人了, 向它丢酒瓶不会被处罚吧? (57)
 6. 有急事可以赶在火车来临时抢越铁路吗? (60)
 7. 损毁公共照明设施是一种什么样的行为? (62)
 8. 公共场所安全方面有哪些特别规定? (64)
- 第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67)
1.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定的强迫劳动、限制

第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概述及其种类和适用

1. 公安机关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处罚吗？

例：2007 年的盛夏，刘某在本市一安置小区临街的居民楼下租用了一间铺面，开设了一家“顶好”音响器材销售店。为了招揽生意，他经常全天候播放一些震耳欲聋的摇滚歌曲。一个月下来，生意还算红火。可楼上的住户苦不堪言，大热天都不得不把临街的窗户全关闭，于是向当地派出所投诉了刘某的扰民行为。派出所多次上门规劝，刘某仍我行我素。后来，派出所会同当地环境监测站的专家对刘某播放歌曲的分贝数进行了技术鉴定，声音高达 100 分贝。于是现场对刘某开具了一份《当场处罚决定书》，决定罚款 200 元。刘某迷惑不解，就是播放音乐大声了点而已，公安机关有权对我罚款吗？

刘某认为公安机关无权对这种制造噪音扰民的行为作出罚款处罚的认识是错误的。公安机关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违反治



安管理的刘某进行行政处罚。

对那些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违法者，《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他们治安管理处罚。其他任何机关或个人，如果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或者授权的情况下，是无权对他人作出处罚决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结合本例，刘某高声播放音乐，制造噪音干扰楼上居民的正常生活，违反了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规定，妨害了社会管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所以当地派出所所有权对刘某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可当场再处200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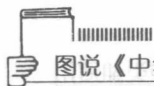
2.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犯罪吗？

例：因为手头很紧，无业居民王某便动起了通过不正当手段找钱的念头。他偶然看见电视上正在播出外省的一则新闻，介绍了一起“假摔”事件。王某便想通过“假摔”来骗取别人的钱财。他先去当地旧货市场上购买了一台价格低廉、无法正常使用的进口数码相机充当道具，然后在大街上四处闲逛，寻找下手对象。这时，迎面走来了漫不经心的张某，王某便手拿数码相机，装作行色匆忙地走上前去，与张某迎面相撞，乘机将手中的相机跌落在地上。张某连声赔礼道歉，并将相机拾

起交给王某。王某拿在手中后装模作样地摆弄一阵，声称进口的数码相机被张某撞落于地上摔坏了，要求张某赔偿 1888 元。张某无奈，只好自认倒霉，经过和王某讨价还价后，张某赔了 1088 元。王某收到赔款后急匆匆地离开。旁边的治保老太太提醒张某：“小伙子别是上当了吧？”张某恍然醒悟，遇上“假摔”的了，忙追上去将王某拦住，在旁观群众的协助下，把王某扭送到了当地派出所。当地公安分局给予王某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 500 元罚款，收缴违法道具数码相机一部，追缴非法所得现金 1088 元以退还被侵害人张某的行政处罚决定。治保老太太不明白了，嚷嚷道：“这明明是诈骗，应该是犯罪啊，应该判刑啊！”

治保老太太关于诈骗就是犯罪，应该判刑的认识是错误的，她混淆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概念。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必然会构成犯罪。社会危害性严重，并且符合刑法对犯罪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才可能受到刑事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将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构成刑事处罚，应依照该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称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犯罪行为是这样规定的，即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



你把我这进口相机撞到地上摔坏了，必须赔钱！

1888

我又不是故意的。



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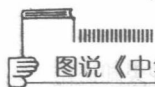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之间是有联系和区别的。

联系在于：两种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有时甚至在行为表现上也完全相同，一些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只要程度足够严重即构成犯罪。

区别在于：第一，社会危害程度不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虽然也具备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尚未达到犯罪的严重程度，违法行为人无须接受刑事处罚，而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而犯罪行为却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任何人未经人民法院审判并定罪量刑，不受到刑事处罚。

第二，违反的规定不同。治安管理违法行为违反的是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犯罪行为违反的是我国的《刑法》及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具有刑事违法性，正所谓“法无明文不成罪，不定罪”。

第三，处罚的种类也不同。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罚款；（三）行政拘留；（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而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有：（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



刑；（五）死刑。附加刑的种类有：（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还应该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其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现实生活当中，我们区分这两种行为可以从以下九个标准来综合判断：（一）违法情节是否严重；（二）违法情节是否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是否严重；（四）涉案数额是否较大；（五）作案次数是否较多；（六）是否使用了暴力、威胁方法；（七）主体是否特定；（八）作案对象是否特定；（九）是否以违法手段为职业。

结合本例，王某实施诈骗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不是犯罪行为。所谓诈骗，就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王某为了骗取他人钱财，故意“假摔”，虚构数码相机被撞摔坏的事实，隐瞒相机早已不能正常使用的真相，使张某误以为是自己撞落并摔坏的，并最终骗取了张某的 1088 元现金。然而，就 1088 元的数额而言，并不属于《刑法》所规定的“数额较大”的犯罪情节，依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中的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 2000 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诈骗公私财物数额

较大的，才构成诈骗罪。王某仅违反了治安管理规定，尚不构成犯罪，也就无须受到刑事处罚。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其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是完全正确的。

3. 外国人、中国港澳台居民和无国籍人违反治安管理不受处罚吗？

例：2007年8月的一天傍晚，三名外国人驾车到某市一家超市门口，两人下车到隔壁一茶叶店用100元面额的人民币购买了两袋茶叶。当店主找零钱时，其中一人示意要10元币。茶叶店主于是到超市内替其换钱，两人中的一人随超市店主进入里屋，另一人在门口吸引茶叶店主等人的注意力。当超市店主在写字台抽屉找10元币时，该嫌疑人竟自己动手翻抽屉里的一纸盒（内有5000元现金）。超市店主未来得及制止，该人已迅速抽出一叠钱（后来经清点为1800元现金），与门口嫌疑人逃至车上。超市店主上前拦车未成功，三人驾车飞驰而去。超市店主心疼不已欲报警处理，旁边的张某劝道：“他们是外国人，报警也是白报，中国法律管不了他们的。”张某的认识正确吗？

张某对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不受中国法律惩罚的认识是错误的。超市店主应当报警，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进行处理。

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是指全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范围内，也包括外国驻华的使领馆内，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未经使领馆同意，公安机关是不得入内的；在我国的港澳台地区不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主要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交人员、使领人员。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港澳台居民不是外国人，不能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只要是符合上述规定，无论违法的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港澳台居民甚至是无国籍人，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法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均可以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

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来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和中国港澳台居民越来越多，人员情况也比较复杂。外国人和中国港澳台居民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也逐步增多。妥善处理这些案件是维护国家主权和社会秩序，发展国际交往和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我国各地对一些外国人和中国港澳台居民盗窃、诈骗、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调戏妇女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都进行了处理。

公安机关办理涉外行政案件，应当严格依照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坚持平等原则和对等原则，严格履行有关国际条约。如果违法行为人是享有外交特权